



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集师团发[2018] 14 号



关于选拔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切实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6]18 号）和《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改革方案》有关精神，按照《中共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议〈中共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会议纪要》要求，根据《集宁师范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现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团委学

生兼职副书记两名。

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集宁师范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选拔聘用办法（试行）》的要求，广泛宣传，认真落实，严格选拔，做好相关的考核推荐工作。

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推荐人选与报名表于 10 月 25 日上午交至校团委，电子版发至 1169764007@qq.com。

附件 1：集宁师范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选拔聘用办法（试行）

附件 2：集宁师范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人选报名表

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选拔聘用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6]18 号）和《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改革方案》有关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发展，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挂）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经学校党委同意，在上一届履职情况基础上，拟公开选拔新一届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拔原则

根据“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的要求，从“德、能、勤、绩、学”五方面综合考察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

二、选拔对象

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在校全日制高年级本科生。

三、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团的指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将党的精神以及上

级共青团的方针、政策与学校团的工作，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实际相结合。

3.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4.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

5. 学习成绩优秀，有两年及以上的团学工作经历或担任过校级、学院级学生会组织、其他学生自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6. 身体健康，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7. 获得过区级及以上的荣誉。

四、选拔程序

1. 报名与资格审查

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人选，审查资格，填写《集宁师范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人选报名表》。

2. 组织考察

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广泛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师生意见，对考察对象进行测评，确定人选，经学院党总支审批后上报学校团委。

3. 选拔和公示

由校团委组织委员会进行公开选拔，确定拟任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请学校党委审批。

4. 任职

公示无异议提交党委审批后正式聘任，按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五、聘任管理

聘任人选需满足一学年（含一学年）以上的工作时间。期间按照团委工作考核标准考核，按照学校和团委关于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六、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团委负责解释。